

专项计划名称：中金-南京新居保障房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0198.SH、260199.SH、260200.SH、260201.SH

证券简称：新居优01、新居优02、新居优03、新居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南京新居保障房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年第1期（总第3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中金-南京新居保障房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2023年7月25日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预期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 (亿元) <sup>1</sup>	未偿本金 余额 (亿元) <sup>2</sup>
260198. SH	新居优01	2023/7/25	2026/3/26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AAAsf	3.27%	5.40	5.40
260199. SH	新居优02	2023/7/25	2027/3/26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AAAsf	3.27%	5.72	5.72
260200. SH	新居优03	2023/7/25	2028/3/27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AAAsf	3.27%	5.48	5.48
260201. SH	新居次	2023/7/25	2028/3/27	劣后于优先级获得剩余收益	-	-	0.88	0.88

<sup>1</sup> 四舍五入后精确到百分位

<sup>2</sup> 四舍五入后精确到百分位

## 二、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专项计划的分配方式要求，每份证券分配本金需精确到百分位，故每期兑付本金按发行规模的还本比例（精确到百分位）进行分配。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新居优 01 本金分配比例	新居优 02 本金分配比例	新居优 03 本金分配比例	新居次 本金分配比例
2024/3/26	0.00%	0.00%	0.00%	0.00%
2025/3/26	0.00%	0.00%	0.00%	0.00%
<b>2026/3/26</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三、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 2026 年 3 月 26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 类型	分配本金 (元/份)	分配收益 (元/份)	持有人 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 (元)	剩余本金 面值(元)	剩余本金 余额(元)
260198.SH	新居优 01	到期兑付	100.00	3.2700	5,400,000	557,658,000.00	0.00	0.00
260199.SH	新居优 02	提前兑付	100.00	3.2700	5,720,000	590,704,400.00	0.00	0.00
260200.SH	新居优 03	提前兑付	100.00	3.2700	5,480,000	565,919,600.00	0.00	0.00
260201.SH	新居次	提前兑付	100.00	0.0000	880,000	88,000,000.00	0.00	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



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新居优 01（260198.SH）、新居优 02（260199.SH）、新居优 03（260200.SH）、新居次（260201.SH）本次分配完成后，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摘牌日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

#### 四、 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或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五、 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按照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 六、 管理人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28 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